人身保险合同知识: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履行保险从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9/2021_2022__E4_BA_BA_ E8_BA_AB_E4_BF_9D_E9_c35_589560.htm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 立与履行一,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(一)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程 序 1.要约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,经过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和保 险人同意承保两个阶段,也称为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,对于保险 营销员的展业与推销,只能称为要约邀请。2.承诺来源:考试 大承诺又称"接受订约提议",是承诺人向要约人表示同意与其 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.做出承诺的人称为承诺人或受约人。(二)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.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 人身保 险合同的成立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就人身保险合同条款达成 协议,即经过要约人的要约和被要约人的承诺,即告成立。2.人 身保险合同的生效 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是指人身保险合同对 当事人双方发生约束力,即合同条款产生法律效力。来源:考 试大3.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,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的区别保险 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可以与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不一 致,而是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。 二,人身保险合 同的履行合同履行是指合同的当事人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 的义务.(一)投保人义务的履行.投保人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, 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支付保险费义务,出险通知义务,提供单 证义务等 (二)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保险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 义务主要有承但保险责任.向投保人说明条款.及时签发保险单 证.在合同解除或者合同无效时退还保险或者保险单的现金价 值.为投保人等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保密等.三.人身保险 合同的终止(一)终止的含义人身保险合同的终止是指在保险

期限内,由于某种法定或约定事由的出现,致使人身保险合同当 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. (二)终止的原因 人身保险合同 终止的原因可分为两类:自然终止与提前终止. 1.自然终止是指 发生下列情形时,无需当事人行使终止权的意思表示,人身保险 合同的效力当然归于终止: (1)保险期限届满. (2)人身保险合同 履行完毕. (3)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死亡. 来源:考试大第 三节 保险合同的标准条款 一,不可争议条款 二,年龄误告条款 三,宽限期条款四,自动垫缴保险费条款五,复效条款人身保险 合同条款是人身保险合同中的核心 不可抗辩条款 其内容是: 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,从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之日起满两年后,除 非投保人停止缴纳续期保险费,否则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在投 保时的误告,漏告和隐瞒事实等为由,主张人身保险合同无效或 拒绝给付保险金.合同订立的头两年为可抗辩期,超过两年后就 变成不可抗辩期. 二,年龄误告条款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错误 地申报了被保险人的年龄,保险金额将根据真实年龄予以调整. 如果实际年龄已超过可以承保的年龄限度,保险合同无效,保险 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无息退还,但需要在可争辩期间之内(保险 合同生效两年内)完成. 三,宽限期条款 这一条款规定,投保人在 交纳续期保费时保险人给予一定的宽限期(2个月).在宽限期内 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但要从保险金 中扣除当期应交的保险费和利息.如宽限期满投保人仍未补交 保险费,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翌日起效力中止.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